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博士研究生 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校发培养字[2022]1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针对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博士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我台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生。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第五条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博士资格考核重点考察博士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详见《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三章 开题报告

第七条 博士生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需在入学后第二学期的 4 月份内完成。

第八条 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九条 若开题报告不能按期完成，则须办理《新疆天文台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纸质版审核签字完毕后，交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条 对于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导师(组)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考核小组应将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考核秘书应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二条 详见《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需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的 4 月份内完成。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五条 若中期考核不能按期完成，则须办理《新疆天文台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纸质版审核签字完毕后，交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六条 考核小组应将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考核秘书应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七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组）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组）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组）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八条 详见《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十九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条 详见《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若符合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论文格式审查系统的格式检测要求，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第二十二条 检测完成后学生可以根据最终错误数和检测报告对学位论文格式进行修改，再次提交检测，可多次检测。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确认检测结果后即可将论文数据提交导师进行审核，导师、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七章 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四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论文查重检测，查重检测内容为摘要及正文部分，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博士生需使用正规查重平台进行检测，同时可把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论文查重系统作为辅助进行查重检测。

第二十五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答辩人须向研究生部提交正规查重平台出具的纸质版查重检测证明，证明须答辩人签字，导师审核并签字。

第八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导师（组）负责组织实施。预答辩考核小组应由至少3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以博士生的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

第二十八条 预答辩考核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一）论文报告：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二）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三) 提出修改意见: 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 预答辩合格者, 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 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 并由导师审阅后, 提出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二) 预答辩不合格者, 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 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三十条 预答辩考核小组应将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考核秘书应将考核过程及结果填入《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表》, 并将纸质件签字完毕后交研究生部存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